

#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內英文能力檢定測驗須知

108.8.27 修訂

- 1、本校「校內英文能力檢定測驗（校內英檢）」，經 108 年 4 月 24 日教務會議決議，適用於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學士)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」規範之學生。
- 2、本項測驗僅供通過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之判斷，不供作其他任何英文能力評量證明之用，亦不另開立其他證明。
- 3、校內英文能力檢定舉辦時間為每年寒假、暑假各辦理一次，每位學生每學年僅可選擇一時段應試（不含大一、大二課程內校內英文能力檢定）。
- 4、報名期間約於舉辦日期之前 2 個月開放「網路報名」，並同步公告於本校及語言中心首頁，欲報考者請自行留意首頁公告，即時完成報名。
- 5、測驗題型：仿照新制多益測驗，分「聽力測驗」及「閱讀測驗」兩部分。
- 6、測驗方式：電腦化測驗
- 7、測驗時間：測驗需時約 2.5 小時，聽力測驗與閱讀測驗中間不休息。
- 8、測驗地點：中正大樓 4 樓 3411-3416 語言教室
- 9、測驗費用：免報名費
- 10、參加對象：限本校日間部、進修部四技及二技學生，應考資格以年級高低排序。
- 11、參加名額：280 名，額滿為止。
- 12、通過公告：通過名單將於測驗結束後 7 個工作天公告於學校及語言中心首頁。
- 13、應試須知：
  - (1) 為維護考場秩序、確保考生權益，考生應全程遵守本須知之指示與要求。違規者取消其應試資格，成績不予計分，並依校規處置。
  - (2) 測驗日期／考場：請於考前上網查詢應考資訊，應試者不得要求更改考試場次。（因響應環保，本測驗採取無紙化作業，不寄發應考資訊、准考證等。）
  - (3) 有效身份證件規定：
    - ① 攜帶「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」供查核身分，未帶者禁止入場。
    - ② 證件照片必須清楚可辨識為持卡者本人，無法辨識者禁止入場。
  - (4) 具有通訊、攝影、錄音、傳輸、發聲功能之電子設備及電子穿戴裝置（含電子錶、手環、智慧型眼鏡）均不得攜帶至座位（僅能攜帶指針式機械錶），必須關閉電源並與隨身物品放置於監試人員指定之位置。測驗開始後至監試人員宣布離開試場前皆不得發出任何聲響（包含震動），違者成績不予計分。
  - (5) 請於測驗開始前 30 分鐘抵達應試教室，依座位表上之座位代碼就座。測驗開始後即不得入場，尚未入場者視同自行放棄。
  - (6) 測驗時間約 2.5 小時，中間不休息，提前離場或交卷者視同放棄。若因不可抗力暫時離場者，須經監試人員許可並陪同，短少之測驗時間不予補足。
  - (7) 測驗當天考生須完成簽名，始得應試。簽名視為同意遵守測驗規定之重要程序，未簽名者將影響測驗資格。
  - (8) 為維護個人安全及考場秩序，測驗現場得由主辦單位實施錄影。
  - (9) 考試發現應考者有下列情形者，一律以零分計算並依校規處置，且在學期間不得再參加本測驗：

- ① 冒名頂替者。
  - ②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  - ③ 測驗中未採全螢幕進行，或出現非考試畫面者。
- (10) 考試採電腦化測驗，一旦開始考試後，即須完成所有測驗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測，若因機器設備故障，以致無法於表定日期完成測驗者，可參加補考。補考時段及場地將另行公告。
- (11) 測驗結束時間前應於系統中完成交卷程序，聽力、閱讀兩項測驗均完成後，需將螢幕停留在成績頁面，靜候監試人員確認測驗成績。待監試人員告知可離場後方可離開。
- (12) 考試過程中務必遵守現場監試人員指示，進行各項考試流程及電腦操作，若因個人因素導致測驗無法進行（如：e-portal 帳號密碼登入錯誤），其結果由考生自行負責。
- (13) 考試成績以伺服器上之紀錄為準。

14、注意事項：

- (1)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事故考生如有特殊需求，請檢附「校內英檢特殊需求申請表」，並寄至 [aamor@nutc.edu.tw](mailto:aamor@nutc.edu.tw)，主旨註明「校內英檢特殊需求申請」。特殊考生若無以 Email 告知需求，主辦單位將安排其至一般試場應試。
- (2) 應考本次測驗成績未達通過標準者，可選擇再參加校內、外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或選修「英文檢定輔導」、「進階英文檢定輔導」課程。

15、未盡事宜者，主辦單位得視需要另行修訂：

- (1) 主辦單位在不影響考生權利前提下，保有補充修改報名及測驗等相關資料之權利，若有補充修改，將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2) 最新資訊歡迎查閱主辦單位網站

語言中心：<http://language.nutc.edu.tw/bin/home.php>

承辦人員：張小姐 (04) 2219-5197